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

签署日期：二 00 六年四月十八日

保荐机构声明

作为东湖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华泰证券特做以下声明：

1、本保荐机构与东湖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当事人均无任何利益关系，不存在影响本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发表的有关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2、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由东湖高新及其非流通股股东等参与方提供。有关文件、资料提供方已对本保荐机构做出承诺：所提供的为出具本保荐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资料、意见、承诺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及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本保荐意见失实或产生误导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责任。

3、本保荐机构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4、本保荐意见是基于参与东湖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各方均按照《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资料全面履行其所负责任的假设而提出的，任何方案的调整或修改均可能使本保荐机构所发表的保荐意见失效，除非本保荐机构补充或修改本保荐意见。

5、本保荐机构在保荐意见中对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但上述评估仅供投资者参考，本保荐机构不对投资者据此行事产生的任何后果或损失承担责任。

6、本保荐机构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保荐意见中刊载的信息或对本保荐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保荐机构提醒投资者注意，本保荐意见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投资决策而产生的任何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前 言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非流通股股东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出了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上述三家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589.62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81.03%，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受东湖高新委托，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就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出具保荐意见。

本保荐意见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编制。本保荐机构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据东湖高新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出具本保荐意见，旨在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是否有利于保护东湖高新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有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事项的详情载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公告中。本保荐机构提请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董事会公告。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保荐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东湖高新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凯迪电力、控股股东	指	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通信	指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城开	指	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丹科技	指	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庙山实业	指	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指	2006年5月11日
董事会	指	东湖高新董事会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股东
股权分置改革	指	根据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要求和保荐机构的推荐，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平衡协商机制，消除A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的过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业务操作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限售期	指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应当遵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股份不得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和分步上市流通的期限，以及部分非流通股股东在该条规定的基础上承诺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的期限
改革说明书	指	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说明

(一) 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本保荐机构已对执行对价安排的非流通股股东身份进行确认,证实其确系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并已授权上市公司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权分置改革股份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截止本保荐意见签署日,东湖高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权利限制情况
1、武汉凯迪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520,000	29.58	
2、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414,600	18.29	
3、武汉城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61,600	8.69	
4、武汉金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8,678,400	6.78	质押 808 万股
5、武汉庙山实业发展总公司	17,817,600	6.47	
合计	192,392,200	69.81	

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除武汉金丹所持公司808万股质押外,东湖高新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情况。

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拟采取以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的对价方案,上述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的质押、冻结情况不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 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由凯迪电力、长江通信及武汉城开联合提出,上述三家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15,589.62万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81.03%,超过了公司非流通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对表示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对于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安排明确表示意见或者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承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非流通股股东12个月禁售期满日前,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有权按照东湖高新2005年12月31日经审计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即每股2.20元向凯迪电力出售其所持股份,然后由凯迪电力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的对价安排。

本保荐机构认为,凯迪电力就未明确表示意见或者表示反对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做出的安排,具有可行性。

二、实施改革方案对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一)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主要内容

1、对价安排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本公司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安排对价,公司以现有流通股83,2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非流通股份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3.5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2.21股的对价。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304,712,200股。

截至2005年12月31日,公司资本公积金总额为285,686,451.19元。公司资本公积金满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的要求。

2、非流通股股东承诺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履行关于限制出售所持股份规定的义务。

（二）本次改革对价标准的制定依据

1、基本思路

从理论的角度来看，全流通后公司的价值不应该有所变化，因为公司的价值取决于它的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在短期内，全流通既不能改变公司的盈利能力，也不增减公司的资产，因此可以合理的假定全流通前后一段时间内公司的价值仍然维持不变。该思路基本假设如下：

（1）公司的市场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会发生变化

（2）公司的市场价值由右面的公式确定：

公司的市场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非流通股价格 + 流通股股东价值 × 流通股价格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1 + 每股净资产溢价系数) + 流通股股数 × 收盘均价

（3）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价值在全流通前后保持不变，即全流通之后，流通股股东的持股价值不能低于全流通之前的持股价值，否则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将受到损害。

2、计算参数的确定

（1）流通股价格的确定

为平滑股价波动的影响及合理确定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成本，选取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120 日市场均价 3.79 元/股作为流通股收盘均价计算值。

（2）非流通股价格的确定

东湖高新非流通股的定价为每股 3.07 元，即在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 2.79 元的基础上溢价 10%，这主要考虑了东湖高新的资产质量、物业增值、品牌、商誉等因素。

3、公司市场价值的确定

根据公式：公司的市场价值 = 非流通股股数 × 每股净资产 × (1 + 每股净资产溢价系数) + 流通股股数 × 收盘均价，公司的市场价值计算如下：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 120 日市场均价(元/股)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每股净资产(元)	每股净资产 溢价系数	市场价值(万元)
3.79	2.79	10%	90,577.97

4、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比例测算

东湖高新以现有流通股股数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实施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本,东湖高新非流通股股东以放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有权由此获取上市流通权。

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比例的确定必须满足: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市场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不会减少,同时公司市场价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会发生变化,即应同时满足以下等式:

公司市场价值 = (股权分置改革前公司总股本 + 流通股股数 × 定向转增比例)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理论市场价格

流通股市场价值 = 流通股股数 × 收盘均价 =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股票理论市场价格 × 流通股股数 × (1 + 定向转增比例)

根据东湖高新相关数据,可以计算出向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比例为 0.235,即以现有流通股股数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35 股。

5、对价的确定

考虑本次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价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了充分尊重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和决定权,使得方案能顺利通过,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对流通股股东的定向转增比例由 0.235 扩大到 0.35,即以现有流通股股数为基数,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5 股。

6、转增股本与直接送股的对应关系

对流通股股东每10股定向转增3.5股,相当于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直接送2.21股,计算过程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流通股数} \times \text{定向转增比例} \times \text{非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div (\text{流通股数} + \text{流} \\ & \text{通股数} \times \text{定向转增比例} \times \text{流通股占总股本的比例}) \\ & = (8320 \times 0.35 \times 69.81\%) \div (8320 + 8320 \times 0.35 \times 30.19\%) \\ & = 0.221 \end{aligned}$$

根据上述分析,非流通股股东为取得所持股票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
对价安排即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3.5 股,高于经合理测算的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35 股的对价水平,较好地维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因此,非
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安排合理。

7、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须经公司股东大会
的批准。由于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是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对价安排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且有权参加相关股东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全部为有权
参加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审议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临时股东大会和相关股东会议合并举行,召开2006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将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议案和股权
分置改革方案作为同一事项进行表决,相关股东会议和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股权
登记日为同一日。本次合并议案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实施:经参加表决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2) 由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的财务报
告应当经过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披露 200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06)152 号)。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流通股股东权益影响的评价

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流通权，对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5股，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2.21股，高于非流通股为获得流通权而支付的理论送股数，充分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权益的保护和对投资者的尊重。

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湖高新的改革方案对价水平安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基本面和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并有利于东湖高新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本次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是合理、公正的，方案涉及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

综合考虑东湖高新的经营状况、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以及非流通股股东关于流通锁定期承诺等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东湖高新非流通股股东为使非流通股份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安排的对价是合理的，充分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

三、实施改革方案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有助于维护各类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助于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公司治理结构与公司股权结构密切相关，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将给东湖高新的股东带来深远影响，股东之间利益和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有助于公司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东湖高新可以利用多种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有助于公司采用多种资本运作方式实现公司的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激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合理，为公司的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本保荐机构认为：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四、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文件的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东湖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文件，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保密协议、相关非流通股股东关于同意参加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核查，确认上述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的可行性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凯迪电力、长江通信、武汉城开承诺：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履行关于限制出售所持股份规定的义务。

本保荐机构认为：非流通股股东的相关承诺是切实可行的，为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的顺利进行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在限售期内将东湖高新相关承诺人的相应股份进行锁定，为该等股份的分步上市流通提供了技术上的保障。

六、本保荐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以下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本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东湖高新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本保荐机构在东湖高新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其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内买卖其流通股股份；

(三) 东湖高新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控制本保荐机构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四)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东湖高新的股份、在东湖高新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五) 本保荐机构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东湖高新提供担保或资金支持。

七、本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 本保荐意见所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事项尚需东湖高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就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出决议必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方可实施。

(二) 本保荐意见旨在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对价是否公平、合理，改革方案中相关承诺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全体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评价，但并不构成对东湖高新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保荐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保荐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公告和信息，并在此基础上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可能涉及到的风险进行理性分析，做出自我判断。

(四)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也是扫除我国资本市场发展的最大制度性障碍所进行的改革，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投资者应充分关注。

(五) 股权分置改革与各位股东的利益密切相关，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本保荐机构特别提请各位股东积极参与东湖高新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并充分行使表决权。

(六) 东湖高新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东湖高新国有股，按照国有股权管理的相关规定，需在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得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本方案能否取得国资部门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八、保荐结论及理由

本保荐机构认为：

(一) 东湖高新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合理，在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及自愿”原则的基础上，充分考虑了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三) 东湖高新非流通股股东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流通的期限、比例出具了承诺。上述承诺为东湖高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提供了充分的保障，有关承诺是切实可行的。

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九、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单位名称：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保荐代表人：唐涛

项目主办人：毛志华 纪平

联系电话：025 - 86799621、86799619、86799693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星汉大厦 19 楼

邮 编：210029

(本页无正文 , 仅为《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唐涛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表)：吴万善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 年 4 月 18 日